

附件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信阳市中心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院区、淮滨院区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项目金额	约130万元	
	供应商名称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源	手机号码 15013769167
	职称	主治医师	
	工作单位	信阳市中医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根据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省委改革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专业化的通知》等文件中规定的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不得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运送、贮存、处置。信阳市区域只有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具有经营资格及权限,经市场调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故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刘源	日期 2016年 3 月 30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单独分别论述,正楷手工填写。